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張雅嵐

電話：05-2338066#316

電子信箱：316@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1080050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三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刊登「無刀雷射」等廣告內容涉違反醫療法規一案，惠請轉知所屬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351號函辦理。
- 二、該部釋示醫療機構不得使用「無刀雷射」之術式名稱，更不可簡化為「無刀」一詞，應修正為「飛秒雷射白內障前置手術及老花矯正手術」，請再次檢視貴院所醫療廣告(含網際網路部分)，並確實遵守規範避免違法。
- 三、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信合美診所、陳眼科診所、李建忠眼科診所、安泰眼科診所、吳眼科診所、羅眼科診所、蔡湯鎮眼科診所、陳伯卿眼科診所、祐明眼科診所、德祐眼科診所、明家眼科診所、新眼光眼科診所、魏眼科診所、和平眼科診所、向光眼科診所、嘉亮眼科診所、鄭眼科診所

副本：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本局醫政科(均含附件)

衛生局長 廖育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邱技士(02)85906666轉
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0985@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意見

主旨：所詢醫療機構刊登「無刀雷射」等廣告內容是否違反醫療法
規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7月5日桃衛醫字第1070058458號函及依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107年8月31日中眼台(107)字第115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3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475號函示略以：「
．．三、．．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之名稱、療程或效能等
事項，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登範圍為限。」。次按本
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公告略以「核
釋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
範圍．．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
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 三、術式名稱「無刀雷射」之妥適性，查本部業以104年8月21日
衛部醫字第1041666156號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應輔導轄內
醫療機構修正為「飛秒雷射白內障前置手術及老花矯正手術」
在案。
- 四、上開術式名稱經再次函詢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其意見略以，
不得使用「無刀雷射」，更不可簡化為「無刀」一詞，以避
免少數院所不當運用，造成民眾困擾（如附件）。



1080050414

五、本案請依上開函示原則並參酌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之意見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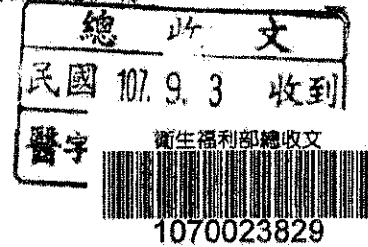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函

地 址：1045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76 號 3 樓
傳 真：(02)2542-9357
電 話：(02)2542-7729
聯絡人：施伊玳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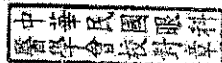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中眼台(107)字第 115 號

主旨：復 貴部 衛部醫字第 1071665070 號函「有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函詢轄區醫療機構刊登『無刀雷射』等醫療廣告內容之妥適性」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部 衛部醫字第 1031662475 號函示略以：「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產品之中文仿單刊載為限。」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2 日，業經 理監事聯席會討論同意飛秒雷射名稱不得再使用「無刀雷射」更不可簡化成「無刀」一詞避免少數院所的不當運用造成民眾的困擾，並函告全體會員。
- 二、基於本會過去曾發函(詳如附件)全體會員，提出「無刀飛秒雷射白內障前置手術」之統一名稱，建議不得使用"無刀"二字，以確保病患醫療資訊正確。有鑑於部份會員自行錯誤解讀、誤用本會先前所提"無刀"之可用名稱，祈盼 貴部能依情節較輕之不宜做法給予輔導改正的時間，避免處罰為宜。
- 三、敬請卓參。



理事長

劉瑞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由白內障手術委員會 召集人黃維仁 決行

【附件】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函

地址：台北市公園路 32 號 11 樓
電話：(02)2314-6694
傳真：(02)2314-6835
E-mail：oph4@oph.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準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眼台(104)字第 069 號

主旨：為避免民眾誤解，導致糾紛，請會員及準會員務必配合使用學會版手術名稱。
說明：

- 一、為確認白內障手術與老花雷射(矯正)手術名稱之適切性，也為了使會員有所遵循與避免民眾誤解，白內障手術委員會暨屈光矯正委員會雷射屈光手術組委員特別召集聯合會議討論，並已經提報 104 年 7 月 12 日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告—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已將眼科醫學會版手術名稱正式函陳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函文如附件(1 頁)，敬請全體會員及準會員務必配合辦理。任何對外相關手術的廣告、網站與文字露出等，務必使用眼科醫學會版名稱，若有違反，學會或任一會員均可直接向當地主管機關(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檢舉。
- 三、送衛福部手術名稱

1. 「(無刀)飛秒雷射白內障前置手術 femtosecond laser-assisted cataract surgery」：
指運用飛秒雷射儀 (Femtosecond laser) 輔助施行的白內障前置手術。

說明：若簡單以「無刀雷射白內障手術」或「白內障手術不必動刀」來代表整個白內障手術過程，極易產生誤解，不應使用。

2. 「老花矯正手術」：指以運用各式雷射、儀器施行的老花矯正手術。可再依矯正方式細分為①角膜雷射屈光矯正手術及②屈光性晶體置換手術。

說明：「老花雷射」或「老花近視雷射」手術語意不明，範圍過大常引發誤解，不應在醫療廣告或公開說明時使用這種名稱。且又因雷射種類及治療方案眾多，因此不針對雷射機器或種類做規範。僅將老花「雷射」手術正名為老花「矯正」手術，目前合法手術方案有二：角膜雷射屈光矯正手術及屈光性晶體置換手術。其他新式老花矯正方式待公告合法實施後，再研議適當中文名稱供會員及準會員參考。

理事長

翁林仲